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枣交字〔2023〕2号

签发人：李清华

2022年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把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各领域、全过程，全面加快交通法治政府部门创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圆满完成了各项交通运输法治工作任务，交通运输法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全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通报表扬的基层集体和个人》中，我市共有2名同志获得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成绩突出个人，2个基层单位荣获法治政府部

门建设“通报表扬集体”荣誉称号。在全省首届“山东省行政执法标兵”选树活动中，1名同志被授予“标兵个人”称号。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定期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认真传达学习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全面认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交通相关任务，并结合我局实际，印发《2022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并通过门户网站全文公开。二是坚持学法用法，强化法治思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学习计划，不断提高局领导班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局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开展述法，并将述法报告及时上传至市“两考两述”学法用法平台。三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向上级报告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一月初向市委、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等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内未发生违法行政案件。

(二)明确任务，精心组织，助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一是加强领导，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市交通运输局将法治政府建

设示范市创建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统筹推进交通运输立法、执法、普法和执法监督，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能力，推动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及时调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人员力量，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我局承担的 34 项考核指标，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形成各负其责、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创建格局。二是认真梳理任务清单。根据全市实地评估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逐条梳理，主动认领实地核验、实地核查、座谈访谈、案卷评查、随机抽考等五大方面 19 项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将任务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科室、每名人员。三是精准落实任务。重点对市民服务中心交通窗口、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承办窗口等“必到”点位进行安排部署；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案卷“必查”卷宗，对《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等“必核”案卷进行查缺补漏；对“放管服”改革、行政执法、政务诚信等重点领域“必看”制度规范，整理完善相关台账资料；重点梳理解决“必访”的重要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商会的合法诉求；对班子成员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加强专题学习，做好“必谈”准备；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的培训、模拟测试，迎接模拟评估组的“必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四是完善文档资料。按照任务分工，准确把握实地评估的方法步骤，对标对表具体任务和分级指标，确保各项工作材料全、不漏项、全覆盖，所有台账资料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亮点突出，经得起核验。我局圆

圆满完成枣庄市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实地评估工作，在市交通运输局成功举行了行政执法类指标现场评估会议，作为随机抽取的5家市直部门中唯一使用全省统一办案系统的单位，现场演示了具体的办案流程，获得了评估专家组的一致好评。

(三)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服务问题办理回复，切实维护好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二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行政审批做“减法”、市场监管做“加法”、公共服务做“乘法”，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市县同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一次办好”“证照分离”等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着力解决公路管理、水路运输、道路运输、海事管理、安全生产五个领域的监管难题，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四)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一是严格决策程序。认真执行《枣庄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各类规划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等均纳入决策

范围，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二是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3 名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决定及工程项目合作模式、合作协议、合同等进行法律咨询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行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决策及法律保障作用。积极进行公职律师的遴选、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系统内 3 名公职律师在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水平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开展与《行政处罚法》不相符、不合理处罚规定的清理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市场准入、产业发展、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公平性。

(五)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形象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优化基层执法队伍结构，夯实基层执法基础，提高基层执法能力。今年共开展“执法大讲堂”活动 14 期，技能比武 3

次，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 6 期，执法知识闭卷考试 20 期。二是道路运输市场整治有了新成效。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车辆执法高压态势，2022 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代号为“护航两会”“春雷行动”“清网行动”“清风行动”“夏季攻势”“护航二十大”等道路运输市场专项集中整治行动 8 次，查处各类违法营运车辆 5222 辆次，极大消除了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有力保障了重大活动、节日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畅通。三是工程质监执法有了新提高。立足工作实际，创新开展“质监+路政”联合执法模式，对全市在建的市级重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71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56 份，交通重点项目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无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四是水上执法有了新变化。聚焦港口经营秩序、航道环境、水运市场秩序、通航秩序、船舶污染水域等行业重点领域，紧盯港口船舶防污染治理、汛期水上交通安全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点环节，围绕“船舶、船员、企业、港口码头、通航环境”等关键要素，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监管服务，今年以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船舶 1389 艘次，有效维护了枣庄辖区的通航秩序。五是高速公路执法有新举措。强化路面施工监管工作，对各高速服务区加强巡查巡检，严查各类道路违法运输行为，积极营造公平、有序、安全、稳定、和谐的高速公路运输环境秩序。今年以来，开展高速公路执法检查 1230 余次，排除路面安全隐患 192 处，查处、制止涉路违法行为 10 起，与公安交警、高速企业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5 次，稳步提升了

我市高速公路路域环境。六是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明确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49 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8 项，2022 年度全市共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案件 39 件。七是着力打造执法亮点。深化源头管、路面查、事后追踪处理“三位一体”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机制，在已建设完成 27 处的基础上，推进 13 个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建设，实现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非现场执法全覆盖。推进大数据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优化交通指挥中心功能，健全完善运行监测、行业监管、公共服务、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打造智慧交通“一张网”。

(六) 行政权利制约监督科学有效。一是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新闻媒体监督，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确保办理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二是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 12345 市政务服务热线和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服务问题办理回复，主动接受社会咨询、投诉，确保受理事项在第一时间得到回复办理，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和形象。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强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权责清单、财政预算、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执法监管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四是拓宽社会公众监督渠道。从全市“二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交通运输企业和法律工作者中聘任了 20 名执法监督

员，定期开展“执法开放日”，通过近距离交流、观摩的方式了解交通运输执法工作。2022年度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共组织开展“基层站所开放日”活动15次，“执法大调研、大走访”27次，共走访调研企业78家，座谈从业人员468人次，收集执法评议调查问卷1200余份，征求意见66条，办理便民利民实事80余件，梳理出突出问题3项，针对问题做到深刻剖析、查找根源、建立台账、强化措施、限期整改。

(七)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实际，持续有效地开展贴近群众、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更好地发挥法治文化的教育、熏陶和引导作用，切实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理交通、建设法治交通的精神支撑和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引导广大公民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律修养，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2022年以来，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路政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专题宣传等活动，积极做好《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宣贯工作，发放宣传资料2.6万余份，培训人员360余人次，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法治氛围。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教育有待加强。针对干部职工开展的法治方面的教育培训偏少，缺乏系统性、全面性。

二是普法宣传的形式不够丰富。普法宣传活动形式单一，运用自媒体等新宣传手段还不够，存在氛围不浓、创新不够、效果

不佳的情况。

三是执法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程度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存在差距。执法人员因体制因素造成平均年龄偏大，专业结构不合理，缺乏法律型、专业型人才力量，与快速发展的交通运输执法需求仍有差距。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进一步培育法治思维、增强法治意识，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法治考核制度，完善公务员法治培训和晋升考核制度。全面依法履职和转变部门职能，依法履行行政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行政决策程序，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设，深入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二是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每年组织一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培训学习，不断提升素质能力。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适时开展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深入推进基层执法站所建设，优化基层执法队伍结构，夯实基层执法基础，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三是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

手段，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及“掌上执法”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执法检查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做到执法信息手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积极推进数字化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

四是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通过继续开展系统执法检查，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程序，针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处理并督促整改。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对本单位各执法门类处罚案件的处罚依据、程序、文书的监督审查，严格把关。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